

101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一、收支管理

項次	工作項目	績效標準	推辦機關	分類
1-1	強化各機關常態預算審查功能，檢討可增裕收入或撙節支出之項目。	各執行機關辦理常態預算審查後，自行評估可減少之經費支出或增裕收入額。	主計總處	預算前
1-2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1. 資本支出執行數/資本門分配預算數或預算數	主計總處	預算內(一般)
		2. 資本計畫撙節支出節省數	主計總處	預算內(一般)
1-3	定期檢討分析各機關歲入預算，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1. 歲入執行數與預算數增減比較	財政部	預算內(一般)
		2. 各機關提報歲入概算與法定預算數比較	財政部	預算前
1-4	配合民營化政策之檢討，對仍將推動釋股民營化之事業，加強執行釋股，以靈活國庫調度	本年度執行以前保留釋股收入	財政部	預算外
			經濟部	
1-5	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	1. 各地區國稅局清理欠税之稅收增加數 2. 各地區國稅局查緝逃漏稅之稅收增加數 3. 各地區國稅局清理欠税之稅收/欠稅總數	財政部	預算內(其他)
			財政部	預算內(其他)
			財政部	預算內(其他)

項次	工作項目	績效標準	推辦機關	分類
		4. 各地區國稅局查緝逃漏稅之稅收/年度總稅收	財政部	預算內(其他)
1-6	檢討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大額保管款之有效管理，以靈活資金運用。	1.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政策影響未繳庫數)－法定預算繳庫數	財政部 各基金主管 機關	預算內(一般)
		2.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實際繳庫數+本年度政策影響未繳庫數)/(上年度實際繳庫數+上年度政策影響未繳庫數)	各基金主管 機關	預算內(一般)
		3. 行政院核編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原編報繳庫數	主計總處	預算前

二、效能管理

項次	工作項目	績效標準	推辦機關	分類
2-1	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督促各部會銜酌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計畫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	機關原提報數-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經費核列數	經建會 國科會 研考會 主計總處	預算前
2-2	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應於提送新興計畫時，提出完整之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以促使國家公共建設資源更有效配置，增進公共建設預算效益。	各機關提送計畫時，因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不完整被退回或請其補件之案件數	經建會	預算前
2-3	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1. 國營事業實際繳庫數-國營事業法定預算繳庫數 2. 行政院核編國營事業繳庫數-國營事業原編報繳庫數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主計總處	預算後 預算前
2-4	加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情形，提升執行效能	1. 本期徵起金額 2. 本期徵起金額/(本期徵起金額十年底待執行金額)	法務部 法務部	預算外 預算外

三、策略管理

項次	工作項目	績效標準	推辦機關	分類
3-1	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民間投資，以創造商機，促進經濟成長，增裕收入	1. 實際投資金額（或進駐廠商投資金額或整體招商金額）占年度目標數之比例及超越之金額	經濟部 交通部 農委會	預算外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實際完成簽約案件投資金額	工程會	預算外
3-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各機關檢討減列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績效不彰等一次性或無繼續性之計畫經費總額	主計總處	預算前
3-3	推動組織改造，控制人員編制，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有效精簡人事。	員額變動比較	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內 (一般)
3-4	落實整體國有土地之經營管理制度，強化運用效益，充分發揮開源功能	管理運用收益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比較	財政部	預算內 (一般)
		中長期資金導入公共建設	經建會	預算外

四、制度管理

項次	工作項目	績效標準	推辦機關	分類
4-1	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利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 100 %	主計總處	預算前
4-2	健全財務收支制度	1. 以文字說明法規修訂之預期達成效益	主計總處 財政部	預算內 (其他)
		2. 本年度出納查核缺失項目較上年度減少數	財政部	預算內 (其他)
4-3	創新財務措施——健全規費徵收制度，促進規費徵收合理化，檢討應徵未徵之規費項目	1. 各主管機關新增規費項目	財政部	預算內 (其他)
		2. 各主管機關新增規費金額		預算內 (其他)
		創新財務措施所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金額	財政部	預算內 (其他)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壹、前言

政府財政之健全，攸關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如何藉由政府收支運作支援各項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再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目標，為政府各部門應有之共識，並藉由「效能」之高低加以評核，而「效能」可區分為「效率」與「效果」。「效率」是指投入與產出之關係，也就是以最少的錢做事；而「效果」則是目標與結果之比較，也就是做最好的事，總結，「效能」就是「以最少的錢，做最好的事」。

面對當前財務資源有限情形下，各機關之財務規劃模式與整體財務資源運用效率仍有檢討改善及向上提升之空間，政府各部門須共同努力，除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外，尤須研擬更精進之財務策略因應，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為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爰財政部於 98 年擬訂「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報奉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5 日核定備查，以幫助各機關「省錢、找錢、賺錢、會用錢」，並能「以最少的錢，做最好的事」，期有效增裕政府收入，達到持續推動國家建設之目標。

貳、目標

- 一、省錢—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
- 二、找錢—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
- 三、賺錢—創新財務措施，增裕財政收入。

四、會用錢—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增進全民福祉。

參、四大方針與工作重點

為達到前揭目標，訂定四大方針及其工作重點如下：

- 一、收支管理：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靈活資金運用。
- 二、效能管理：強化財務評核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 三、策略管理：調整業務推動策略，減輕財政負擔。
- 四、制度管理：精進財務管理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肆、實施要項

四大方針須以具體之工作項目予以落實，以加速執行之績效，各工作項目均視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或其他因素，適時滾動調整。101年度各方針之工作項目及分辦表滾動調整如下：

四大方針	工作項目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一、收支管理	1.強化各機關常態預算審查功能，檢討可增裕收入或擲節支出之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機關
	2.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機關
	3.定期檢討分析各機關歲入預算，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財政部	各機關
	4.配合民營化政策之檢討，對仍將推動釋股民營化之事業，加強執行釋股，以靈活國	財政部、經濟部	財政部、經濟部

四大方針	工作項目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p>庫調度。</p> <p>5.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p> <p>6.檢討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大額保管款之有效管理，以靈活資金運用。</p>	<p>財政部</p> <p>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基金主管機關</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p> <p>各機關</p>
<p>二、效能管理</p>	<p>1. 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督促各部會衡酌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計畫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p> <p>2.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應於提送新興計畫時，提出完整之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p>	<p>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四大方針	工作項目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p>畫，以促使國家公共建設資源更有效配置，增進公共建設預算效益。</p> <p>3. 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有效挹注國庫收入。</p> <p>4. 加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情形，提升執行效能。</p>	<p>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p> <p>法務部</p>	<p>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p>
<p>三、策略管理</p>	<p>1. 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民間投資，以創造商機，促進經濟成長，增裕收入。</p> <p>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p> <p>3. 推動組織改造，控制人員編制，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p>	<p>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四大方針	工作項目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p>額調整審查，有效精簡人事。</p> <p>4.落實整體國有土地之經營管理制度，強化運用效益，充分發揮開源功能。</p> <p>5.中長期資金導入公共建設</p>	<p>處</p> <p>財政部</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四、制度管理</p>	<p>1.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利用。</p> <p>2.健全財務收支制度。</p> <p>3.創新財務措施—健全規費徵收制度，促進規費徵收合理化，檢討應徵未徵之規費項目。</p> <p>創新財務措施—其他。</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財政部</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伍、推動及宣導

- 一、定期由財政部函請各推辦機關提報執行工作項目之績效，彙整資料陳報行政院，以瞭解政府執行財務管理績效之全貌。
- 二、於網站上公布各機關相關績效資料，透過資訊透明化，讓民眾瞭解政府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之績效。
- 三、適時舉辦觀摩會及研習會，由提升財務效能績效優異機關作專題報告，提供成功經驗分享，俾利進行經驗交流。
- 四、依 9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96 次會議 院長提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管考。

陸、結語—「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

鑒於國家建設是整體的，建設與財政密不可分，而開源節流更是政府永續之責任，需要各機關攜手並進，共同努力，方能畢功；而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改變，整個政府之財務策略與措施，均應提升，期各機關能共同配合辦理，發揮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達成加速推動國家建設之目標。